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情緒障礙學生)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四、工作內容：

(一) 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學習、協助生活輔導、協助安全維護、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協助學生上下學工作、家長聯繫等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二)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由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六、僱用日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68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八、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sljh.hlc.edu.tw/>)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00~09:30。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電話：03-8611010 分機 20 人事室

十、報名手續：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五) 勞工體檢表一份(僱用後一週內)。

(六) 兵役證明文件。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十三、 甄選方式：口試。

十四、 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二)1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zcjh.hlc.edu.tw/>)。

十五、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具備資格證照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附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電子檔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4. 甄選時間：上午 10 時起。
5. 未於甄選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611010#2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 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